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公招（货物）2025-011号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急诊科建设方案内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DA-2025-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采购人（甲方）：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5年04月22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4月22日（购置急诊科建设方案内医疗设备项目）采购项目（青海中鼎安公招（货物）2025-011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移动DR（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uDR 380i	1台	899800	899800	免费质保壹年
核磁转运呼吸机（呼吸机）	HAMILTON-MR1	1台	706800	706800	
高流量氧疗仪（呼吸湿化治疗仪）	PT101AZ	2台	48500	97000	
急救转运床（手术推车）	B-1Y	4台	26500	106000	
心肺复苏（心肺复苏机）	E5	3台	149800	449400	
视频喉镜	CVL-3	2台	18600	37200	
视频软喉镜（电子支气管镜）	HY-ZQ5.8	1台	75000	75000	
气管切开器械包	详见明细	2套	4283	8566	
超声机（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M9 Super	1台	858000	858000	
监护病床（电动病床）	DHC-III	8张	29800	238400	
下肢驱动仪（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KLW-SKF4	2台	98500	197000	

高压注射泵（自动推注系统）	Zenith-H15	1台	128000	128000	免费质保壹年
除颤仪（体外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D30	1台	59800	59800	
吊塔（医用吊塔系统）	HyPortP20	1台	56800	56800	
临时起搏器	PaceT10	1台	33600	33600	
高端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N15	2台	221800	4436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4394966.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 质保期：一年。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318489.8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玖元捌角整）。乙方收到付款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本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219748.30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3076476.20元（大写：叁佰零柒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贰角整）。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一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本项目合同总价款5%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219748.30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
分行

账号：1992 5694 4986

地址：玉树市扎西大同4号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滨江东路21
号6楼604室：

联系电话：15597318016

联系电话：18197162888

签约时间：2025年 5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5月 21 日